

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 113 學年 **辦理課後才藝班** 申請表

才藝班名稱				(全名)
老師姓名				
身份證字號	(勞保用)		出生年月日	(勞保用)
性別	連絡電話	(須同意公開學生聯絡用)		
預計開課日期 時間 (可選一至二個時 段,屆時依照學校 安排開課)	週____下午____時____分~____時____分(12:40之後)			
	週____下午____時____分~____時____分(12:40之後)			
預計開課人數	每班 15 人~20 人(按照臺南市社團辦法,每班最少 15 人,25 人為上限)。 人數不足將停止開班。			
費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費(由學校活動組統一計算及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費(學校活動組收費)_____元			
戶籍住址	縣市	區(鄉鎮)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縣市	區(鄉鎮)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匯款帳戶	帳號: _____(報名時需 附上存摺封面電子檔或掃描檔)			
◎學、經歷及專長(含獲獎情形): 需檢附佐證資料: 如畢業證書、證照、聘書...等影本				
需繳交紙本及電子檔: 1. 學、經歷及專長證書佐證資料影本及掃描檔(請詳讀底下注意事項) 2. 良民證正本及掃描檔 3. 薪資存摺封面影本及掃描檔 4. 才藝班簡介(文字概述活動內容)以及整學期課程計畫表電子檔(請按照附件格式填寫)				
※電子檔可傳檔案至 btp107106@tn.edu.tw 信箱,紙本請郵寄或是親送到學務處活動組。				

說明：

- 一、本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係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範，做為建立檔案、發給聘書、老師指導費核銷及依性別平等法查證等運用。
- 二、本表填妥後，連同學、經歷及專長證書佐證資料影本、良民證正本、薪資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影本，請郵寄或親送至**學務處活動組**。
- 三、聯絡方式：710 臺南市永康區大橋三街 173 號，電話(06)2033001 分機 743
E-mail：btp107106@tn.edu.tw
- 四、本校課後才藝班申請**須同意**將指導教師姓名及連絡電話刊登於報名表內，以利學生及家長連繫，指導老師若有一位以上，請依人數填寫。
- 五、經由學校審查後，通過的課後才藝班才予以開班，且會視報名人數決定是否開班；並非送件就一定能開班。
- 六、其餘相關規定依照「臺南巿巿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才藝班指導老師簽名：_____ (親簽)

大橋國小申請課後才藝教師 注意事項

1. 本校課後才藝班教師聘用資格，依照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請老師們在申請才藝班時一併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若資格不符將不予開課。
2. 本校課後才藝班上課期程大約為 12-13 堂課(12~13 週)，每學期大約會在開學後第四~五週開課。
*開始與結束日期請提早告知學生。
*教師若請假請停課提早一星期告知活動組長，以利加退勞保作業。
*每次上課前，請至「學務處」活動組簽到。
3. 國定假日、補假不上課；若遇到本校定期評量不停課。
4. 準時上、下課，每堂課需點名，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注意學生安全，如該節未到務必聯絡家長；才藝班上課時間請管控學生學習狀態，勿讓學生單獨行動、離開場地。
5. 本校課後才藝班可選的上課時間為：
 - (1) 週一、週二、週四 16:00 放學，課後才藝上課時間 16:10~17:30。
 - (2) 週三中午 12:40 放學，課後才藝上課時間 12:50~14:20。
 - (3) 中、低年級週五中午 12:40 放學，課後才藝上課時間 12:50~14:20。
 - (4) 高年級週五下午 15:10 放學，課後才藝上課時間 15:10~16:30。
6. 因本校學生數眾多，科任教室數量嚴重不足，靜態課程多為班級導師借用級任教室，本校放學後也有校隊、球隊會使用大橋堂、風雨球場、操場，若借不到適合的才藝班上課場地，將無法開班，煩請老師見諒；若有成功開班的才藝班，也煩請老師務必保持教室整潔，上課期間也請留意才藝班學生使用桌椅情形，切勿擅自翻動原桌椅物品，離開時檢查水電、門窗是否關閉。
7. 本校才藝班每班人數為 15 人~20 人，按照臺南市社團辦法，每班最少 15 人，以不超過 25 人為原則，報名人數不足將停止開班。
8. 才藝班開課後，學校收費方式以學生繳費 70%為教師鐘點費，30%為行政費。除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所需教材費外，禁止另外向學生任意收費，如有違反者將依法規處理，且無法繼續在本校開課；若有收材料費的教師請自行開立收據給學生。

9. 才藝班開課後，才藝班教師須與家長約定好下課後接送地點，需確認學生皆離校後才可離開，另大門口馬路車流量多且車速快，若學生要過馬路煩請老師幫忙協助，謝謝您！
10. 若有借鑰匙請開完立刻歸還學務處。
11. 為了校園安全，外聘教師每次進入校園請示出「識別證」，留意上課時間，請才藝班教師切勿遲到，本校放學時學生人潮眾多，請預留塞車時間。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七、課後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但有外聘指導教師之需求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體育性社團外聘指導教師之資格，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擔任助理教師者，亦同：

(一) 經他校聘任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 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 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或曾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級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或相關證書者。

(三) 經學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自行認定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
學校外聘體育性社團指導教師，應就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依序聘任：

(一) 經他校聘任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 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

(三) 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

前二項學(經)歷證明文件，以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

學校外聘指導教師或助理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查閱。如屬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任。

學校外聘指導教師或助理教師時，應核發服務聘書，並約定其權利、義務；聘書內容並應載

明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八條所列義務與聘任後每學年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正向管教及霸凌防制相關課程訓練各二小時以上。